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大龙开发区新材料工匠培训基地2025年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龙开发区新材料工匠培训基地2025年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贵州凯恒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1548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73.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凯恒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9日

注：1.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处理。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（备注：请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填写；供应商可以登录国务院客户端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，运用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，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）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

测试结果

贵企业属于
建筑业
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
小型企业

1548.00 **4373.00**
营业收入(万元) 资产总额(万元)

特别申明
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，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。

扫码/自测
MIIC 已经为5973276家企业
提供测试服务



保存测试结果 **返回**

主办单位: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
技术支持: 机械工业信息中心